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642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商 标

王小万

申 请 人 王丹丹

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长台关乡杨庙村杨南组

代理机构 长沙智瑞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面条；挂面；调味品；酵母；茶；面包；谷类制品；饭团；豆粉；食用盐